110學年度第1學期退費期限

休退申請日期	退費標準
註冊日前(含當日)	註冊前休退學者,學雜費全退
註冊日後至110.09.12前申請 休退學	註冊後休退學者,學費退2/3,雜費全退
110. 09. 13~110. 10. 22	上課後未逾學期1/3而休退學者,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10. 10. 25~110. 12. 03	上課後未逾學期2/3而休退學者,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10.12.06~111.01.14	上課後已逾學期2/3而休、退學者,不予退費。

備註:註冊日係指教務處或進修部『註冊須知』公告之註冊日為準(每學制科系不同)。